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調訴字第2號

原告 張鈺暉
被告 曾銘祥
曾銘健
曾銘鴻
曾靖翔
呂祐安

陳奕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銘祥等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等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1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石幸子